

委托书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年产 5000 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0502-30-03-008159

项目单位：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四组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5月

总投资：1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33亩，总建筑面积16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等，以及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辅助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7日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村村委会

乙方：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2月20日



租地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村村委会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地情况:甲方将位于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村四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合法手续给乙方建设砖厂,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三、租赁用途:乙方租用该地用于建设砖厂厂房、搭建办公场所及生活宿舍等附属设施。

四、租期: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五、租金:双方协商确定该土地的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亩**。

六、付款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由乙方于每年的元月**1日**至**31日**支付当年租金,

七、交付场地: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场地交付

给乙方。

八、乙方办理生产所需的营业执照等手续时甲方必须提供所需相关证件。

九、续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该场地，则需提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场地有优先的承租权。

十、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做好场地内除建筑物以外的生产设备的转移工作，并将场地退还给甲方。

十一、提前终止合同：

1、如因国家建设需要，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还未发生的租金。政府对承租方的误工补贴及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

2、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未发生的租金及未扣除完的建设投资资金给乙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李乐 (签名或盖章)
 6105010006612

乙方: 恒兴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松涛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阎政字[2019]78号

签发人：杨革平

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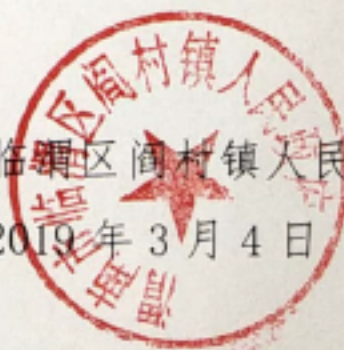
临渭区环保局：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渭区阎村镇李庄村四组，占地面积10.3亩，该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同意项目落地建设。

特此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预函〔2019〕3号

关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阎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申请报告》（阎政字〔2018〕196号）收悉。经我局审查：

1、该项目用地位于阎村镇李庄村四组，符合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原则同意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占用阎村镇李庄村四组集体建设用地10.3亩用于该项目建设。

3、本审查意见下发后，你镇应督促用地单位尽快取得其他相关手续，并送交我局，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4、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三年。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9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渭临建 选字第 (2019) 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粘土烧结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2018-610502-30-03-016595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该项目位于阎村镇东陈村（李庄四组），老渭蓝路东侧、北侧距渭蓝路中线10米
	拟用地面积	10.3亩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关材料填写。
选址的法定凭据。
得随意变更。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6Y6X933U

名 称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四组
法定 代表 人	邢永宏
注 册 资 本	壹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粘土砖、多孔砖、空心砖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24日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函〔2018〕8号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划定砖瓦粘土矿采矿区范围的批复

邢永宏：

经临渭区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渭临国土矿告字〔2017〕1号文件公告，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于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在渭南市便民服务中心对临渭区24宗砖瓦粘土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你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竞得临渭区13号砖瓦粘土矿采矿权，经媒体公告无异议。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你户申请竞得的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该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552米至577米，矿区面积0.07888km²，矿山地质储量104.07万立方米，规划年资源开采量为10万立方米，矿区范围坐标（西安1980坐标系）：

X Y

1、 3813288.437 360858.832

2、	3813291.116	360977.890
3、	3813396.893	361003.839
4、	3813375.453	361141.700
5、	3813237.253	361076.504
6、	3813234.994	361019.406
7、	3813142.299	361004.085
8、	3813051.538	360977.035
9、	3813135.848	360849.356
10、	3813197.412	360856.093

二、请你户持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立项、环评、工商、电力、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并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有关前期准备工作。

三、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三个月，请于2018年4月14日前持相关采矿登记申请资料到国土临渭分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逾期未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四、本批复仅供采矿权竞得人在采矿区预留期内，办理各部门相关证照手续时，持有的采矿权竞得凭证，并不能作为采矿许可证件。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9]57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年产5000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

标准》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关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表 7 中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0日



副本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监测报告

金盾环监（现）（2019）第 038 号

项目名称：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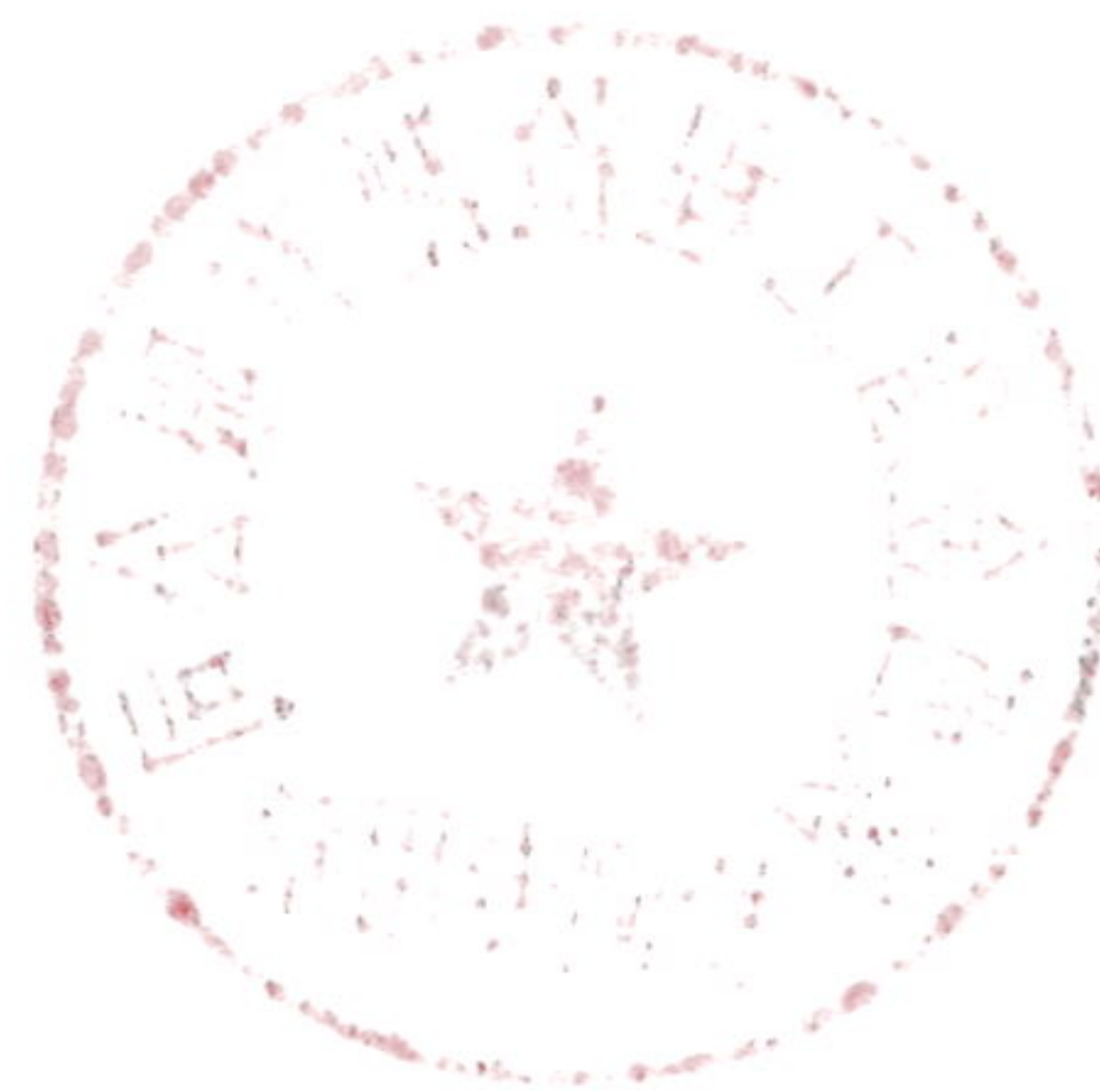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端 1 号

电 话：029-85357616

传 真：029-85357616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节能环保空心砖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李庄四组
委托单位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03 月 11 日（昼间：晴转多云，风速 1.4m/s；夜间：多云，风速 1.6m/s）
	03 月 12 日（昼间：多云转晴，风速 1.5m/s；夜间：多云，风速 1.8m/s）
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5#东陈村、 6#东陈新村、7#武家庄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
备 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JD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A/JDJC-YQ-044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03 月 11 月	1#厂界东侧	50.5	41.8
	2#厂界南侧	48.3	40.4
	3#厂界西侧	51.2	42.3
	4#厂界北侧	48.8	40.7
	5#东陈村	49.7	41.1
	6#东陈新村	47.5	38.4
	7#武家庄	47.7	39.0

续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03 月 12 月	1#厂界东侧	50.8	42.6
	2#厂界南侧	48.6	41.1
	3#厂界西侧	51.5	42.9
	4#厂界北侧	48.4	40.2
	5#东陈村	50.2	40.4
	6#东陈新村	47.7	38.8
	7#武家庄	48.0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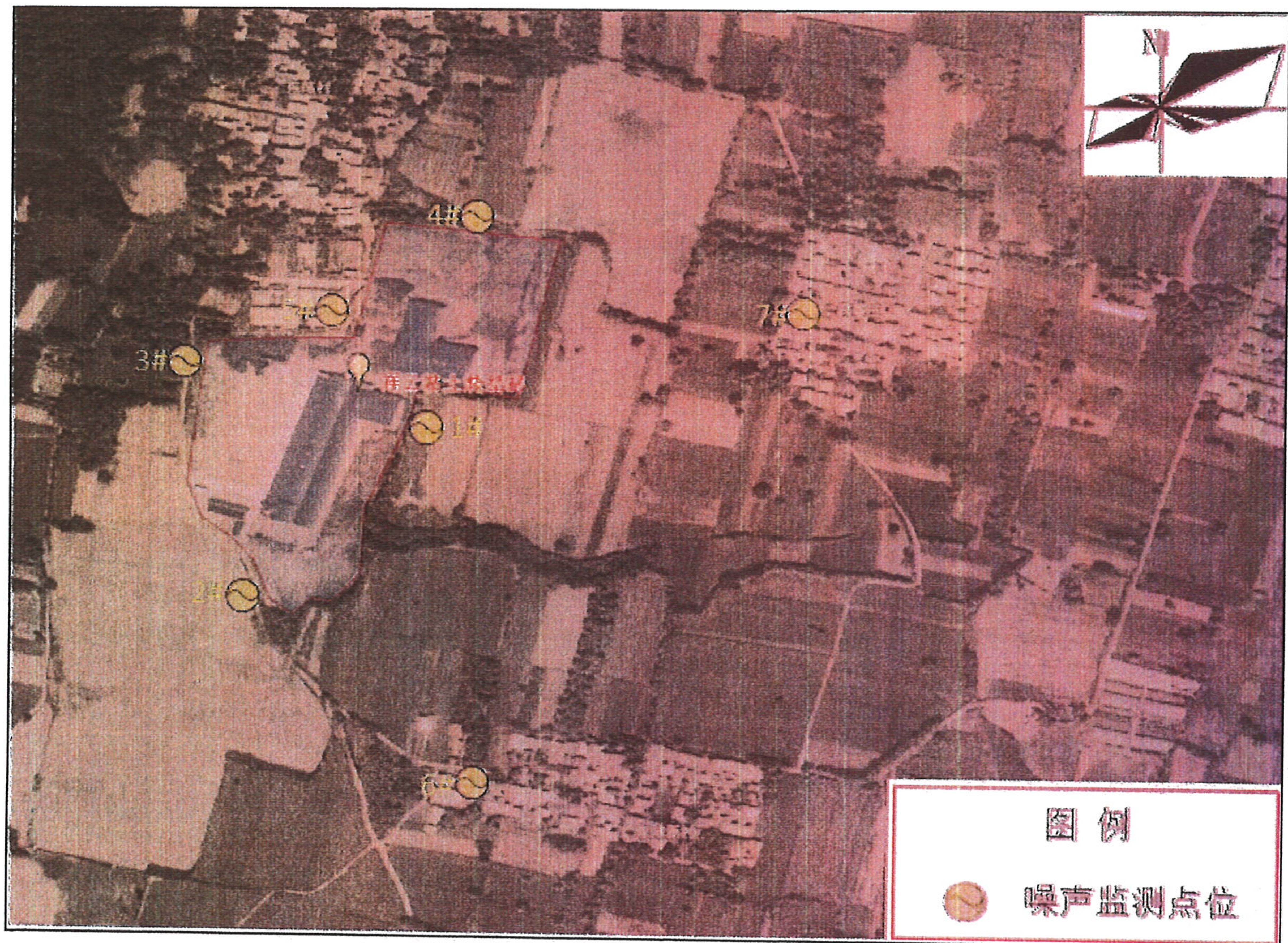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静丽
2019年3月18日

室主任: 陈庆增
2019年3月18日

审核人: 陈红
2019年3月18日

签发人: [Signature]
2019年3月18日
检测专用章

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李庄四组部分住户房屋

听证会议纪要

2019年3月22日，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人民政府在李庄四组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李庄四组部分住户房屋方案听证会。

会议由闫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陈江潮主持召开。副镇长陈江潮首先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份建成，生产车间距离村庄西南方向部分住户的闲置房屋较近，在正式生产过程中对其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避免此事，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决定租赁距离厂区较近的6户闲置房屋。会议还解读了租赁合同。

会议在听取了基本情况与租赁合同的解读后，与会居民代表做了发言，并就方案中6户的租赁费问题提出意见，经现场协商后，大家一致认为：

- 一、感谢镇政府及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把百姓的事放在心上，让居民的担忧得以解决。
- 二、希望镇政府跟踪服务，尽快实施。
- 三、在房屋租赁过程中坚持一个标准，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 四、一致同意镇政府与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的房屋租赁方案，并表示积极参与。

参加人员：闫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陈江潮、李庄村村委书记张建平、李庄村四组组长陈天有、居民陈腾、陈乐石、陈谋子、陈武娃、陈汉驹、陈龙龙

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陈文艺

承租方（乙方）：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位于闫村镇李庄村四组（老村）最南边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
- 二、 本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计算；
- 三、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 五、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日生效。

甲方：陈文艺 联系电话：13992302631

乙方：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2366688

签订日期：2019年2月5日

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王混

承租方（乙方）：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位于闫村镇李庄村四组（老村）最南边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
- 二、 本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计算；
- 三、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 五、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日生效。

甲方：王混 联系电话：13220036223

乙方：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2366688



签订日期：2019年2月5日

证 明

今有渭南祥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6Y6X933U）来我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已递
交部分所需资料，其《水资源论证报告》正在委托第三方编
制中，待所需资料完善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能取水。

特此证明！

渭南市临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9]12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 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2018年10月31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在渭南市临渭区召开了《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渭区交通运输局、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环境保护局、临渭区住建局、临渭区水务局、临渭区安监局、临渭区旅发委、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三张镇人民政府、阳郭镇人民政府、崇凝镇人民政府、向阳街道办事处、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代表、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共22人。2018年12月26日，贵局将修改后的《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8-202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结论报我局。经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渭南市临渭区新型隧道窑砖厂规划范围为渭南市城区以南、秦岭保护区以北，包括三张镇、阎村镇、丰原镇、崇凝镇、阳郭镇、桥南镇和向阳街道办。规划集中分布区为三张镇、阎村镇和阳郭镇，规划区涉及总面积约 270km²。规划了多孔砖、空心保温砌块和新型建筑转体材料产业区、粘土资源采取区、仓储物流片区、产业配套服务区。规划区的主导产业是以粘土、气化渣为主要原料生产多孔砖、空心保温砌块和新型建筑材料，新建总产能为每年 6.6 亿块标准砖新型建材企业。总投资 4 亿元人民币，规划末期人口 15.3 万人。本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规划基期为 2018 年，规划近期为 2018-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21-2025 年。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区域生态以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准确。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公众意见采纳的说明比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三、总体上看，本规划与临渭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

划基本协调，但规划区所在区域治污降霾任务十分艰巨，空气环境容量非常有限，规划实施将造成很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调整规划的功能、规模和产品方案，对规划行业实行环境准入，在现有水平上，不再引进煤矸石烧结砖类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控制燃煤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 进一步调整修编规划功能区，优化规划产品方案和布局及规模，不再扩大煤矸石烧结砖产业规模，建设新型墙体材料免烧砖项目。

(二) 严格控制产业规模和产业准入，在现有水平上，不再引进煤矸石烧结砖类项目，严禁使用煤矸石及燃煤，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和污染物不增加。

(三) 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燃料的质量、用量、粘土的比例，建议采用清洁能源作为引燃燃料，确保达标排放的同时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

(四) 严格限制规划范围内粘土砖厂地下水开采，加大本区域污水处理厂中水的综合利用，充分利用规划砖厂加大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企业矿渣，建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工程等产生的弃土、河塘淤泥以及尾矿、矿渣、粉煤灰、气化渣等固体废弃物代替粘土资源制砖。

(五) 鉴于关中地区治污降霾任务艰巨，空气环境容量十分有

限，应根据“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冬防生产措施，在冬季雾霾多发期适时进行限产、停产，规划区应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六)规划区应建立污染源监测体系和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

(七)应根据风速风向及污染物排放因子进行核算，规划区厂界防护距离应离居民区在100米以上、距离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应在1500米以上、距离水源地、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应在500米以上、国道、省道应在1000米以上、铁路应在15米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公布《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实施环境监测，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增加频次；若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渭南市临渭区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18-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专家名单。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7日



抄送：区政府办，市环保局。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